**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万祥镇2024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养护

**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万祥镇污水管道设施养护，对万祥镇镇区、金路村、新路村、万宏村、新建村、万隆村、万兴村、新振村共8个区域内的2010年至2013年已建成村庄改造长效污水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及2019年至2020年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管道255457.3米、化粪池4135座、隔油井4179座、水封井3917座、排水口25座、窨井20288座、格栅沉砂井31座、一体式泵站23座、就地处理装置27座等设施量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养护等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2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第四季度费用根据浦东新区农污设施养护运维年度综合评价排名情况予以支付。排名位于21镇前17名的，养护费全额支付；以第17名为基准，每低1名，扣除合同价的1%，以此类推，扣除合同价的4%为上限。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2）《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0）《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1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17）《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18）《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20）《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21）《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 | 污水管 | 米 | 255457.3 |  |
| 2 | 化粪池 | 座 | 4135 |  |
| 3 | 隔油池 | 座 | 4179 |  |
| 4 | 水封井 | 座 | 3917 |  |
| 5 | 排水口 | 座 | 25 |  |
| 6 | 窨井 | 座 | 20288 |  |
| 7 | 格栅沉砂井 | 座 | 31 |  |
| 8 | 就地处理装置 | 座 | 27 | 不包含电费及第三方水质检测费 |
| 9 |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 座 | 23 | 不包含电费及第三方水质检测费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污水管网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污水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周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9.2.2日常养护要求及内容**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①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污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5）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6）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7）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8）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 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①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②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灯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③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积淤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1/5。

④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镶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⑤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 水泵 | 98% | 高压电气设备 | 100% |
|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 98% | 低压电气设备 | 100% |

⑥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上海市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9）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10）养护期间，如涉及管道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及警示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下水管道及设施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污水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窨井 | 不分规格 | 4次/年 |
| 各类池体 | 不分规格 | 4次/年 |
| 泵站 | 不分规格 | 1次/年 |
| 就地处理装置 | 不分规格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2.3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①按工艺要求设置足够工作人员。

②按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现场设备日常运行工作，无人为故障。

③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污泥处置现场。

④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各设备完好后打开电闸，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⑤现场操作人员上岗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绝缘鞋、工作卡。

⑥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用途使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⑦只允许合格专业人员进行机械的操作，保养和维修。

（2）设备管理要求

①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确保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情况一目了然。

②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内闸门、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

③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④定期设备的清理工作。

⑤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设备的保养、维修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准确，并每月按时上报。

⑥为操作人员提供进行机械操作，保养维修工作时所必需的保护设备和材料。

⑦使用操作说明书必须处于可阅读状态，始终放置在机械旁，可随时阅读。

⑧机械上标明的安全符号和警告符号不能去除，始终处于可阅读状态。

⑨机械必须是在功能状态完全正常的情况下运转工作，并经常检查各安全设备的功能。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卫生整洁，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②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③值班室外无乱搭、乱扯、乱拨脏水、凉晒衣物现象。

④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⑤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⑥及时冲洗格栅和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⑦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抓斗、格栅、进料斗等设备进行冲洗。

⑧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并做好记录。

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破损、绿化无缺损、地面无积水积泥、标识清楚、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内无杂物。

⑩设备无锈蚀、油漆无脱落，设备连接牢靠，设备接地或防雷设施无缺损。

**9.2.4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管道、窨井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小型管 管径的1/3 |
| 窨井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3 |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1、管道：小型管 DN600mm及以下。2、窨井：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控制指标 | | 标准限值 | |
| III类及以上水质控制区  （一级A） | 其他地区  （一级B） |
| PH(无量纲） | ≤ | 6~9 | 6~9 |
| 化学需氧量（CODcr） | ≤ | 50 | 60 |
| 氨氮（NH3-N） | ≤ | 8 | 15 |
| 总磷（以P计） | ≤ | 1 | 2 |
| 总氮（TN） | ≤ | 15 | 25 |
| 悬浮物（SS） | ≤ | 10 | 3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 | 0.5 | 1 |
| 动植物油 | ≤ | 1 | 3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 | / |  | 1 |  |
| 水务负责人 | 排水类专业 | /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常驻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 1 | 常驻 |
| 巡视员 | / | / | / | 2 | 常驻 |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1.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3名水务技术工人，本单位职工，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水务技术工人 | 不得超过  60周岁(男)  55周岁(女) | / | 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 | / | 3 | 常驻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不得超过  60周岁(男)  55周岁(女) | / | / | / | 45 | 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 |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巡视车 | / | 有GPS装置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吸污车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疏通车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排水泵 | / | / | 3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综合评价）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根据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2023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浦供排【2023】45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 统的推广应用。

14.2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 规定；

14.3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但预算仅为一年金额的项目）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